

2021年度衡东县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森林公安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森林公安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依据国家法律，查处森林资源领域类刑事案件。
- (二) 承担火案侦破等森林防火工作任务。
- (三) 查处生态环境和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森林公安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五)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森林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6个，分别是办公室、刑侦队、治安队、消防办、财务室、法制办。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3人，实有人数21人，退休人员3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森林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森林公安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5.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2.09	总计	62	41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森林公安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84	381.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41	342.41					
20402	公安	342.41	342.41					
2040201	行政运行	269.33	269.3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0	66.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8	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	2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	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4	2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9	1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9	1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东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2.09	311.54	10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5.30	272.11	93.19			
20402	公安	365.30	272.11	93.19			
2040201	行政运行	272.11	272.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2		86.1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8		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	2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	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4	23.94				
213	农林水支出	7.36		7.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6		7.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36		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9	1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9	1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5.30	365.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4	2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6	7.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49	1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09	412.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2.09	总计	64	412.09	41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森林公安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栏次				
合计		412.09	311.54	10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5.30	272.11	93.19
20402	公安	365.30	272.11	93.19
2040201	行政运行	272.11	272.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2		86.1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8		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	2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	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4	23.94	
213	农林水支出	7.36		7.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6		7.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36		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9	1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9	1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森林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61	30201	办公费	4.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95	30202	印刷费	0.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1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8.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	--	--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东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12.09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29万元，下降4.03%。主要是因为转移支付资金和罚没收入减少，办理案件相关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81.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8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1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54万元，占75.6%；项目支出100.56万元，占2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2.09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29万元，下降4.03%。主要是因为转移支付资金和罚没收入减少，办理案件相关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2.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6万元，增长3.51%。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一个人的工资和在职人员绩效考核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65.3万元，占8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4万元，占5.81%；农林水支出7.36万元，占1.79%；住房保障支出15.49万元，占3.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0.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86.51万元，支出决算为27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计入上年结转的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8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经费计入该科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的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94万元，支出决算为2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6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的森林防火专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1.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7.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54.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5%，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9.43万元，完成预算的85.7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了接待范围与接待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增长21.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比上年度有所提高。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加规范，与上年相比减少0.91万元，下降10.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加规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9万元，占17.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74万元，占82.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170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调研与检查，同级单位办案协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没有购置新车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4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维修和保险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52万元，比上一年决算数减少54.16万元，下降49.83%。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计入上年结转的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森林公安局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45万元，新警培训1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没有这方面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3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2.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森林公安转移支付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衡东县森林公安局保持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加大“长江大保护”的非法捕捞和非法采砂采矿类刑事案件查处力度。

组织对“衡东县森林公安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

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较好完成。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公安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4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查办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刑事案件17起；二是查处“禁渔”类案件12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办案所需的警用装备如无人机、救生衣、执法记录仪等尚未进行采购；二是年底时间紧，当时仅支付了办案相关支出如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添置办案装备；二是加大办案力度，多办案、办大案。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9万元，实际执行12.08万元，执行率41.66%。原因是年底时间紧，当时仅支付了办案相关支出如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办案所需的警用装备如无人机、救生衣、执法记录仪等尚未进行采购。今后我们将牢记“破案才是硬道理”，继续加大办案力度，多办案、办大案，要密切关注县域治安动态，保持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加大“长江大保护”的非法捕捞和非法采砂采矿类刑事案件查处力度，力争查处几起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类犯罪案件，树立森林公安的执法权威，确保不发生破坏资源的大规模群体性案件。要强化执法监督，确保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不发生执法过错责任事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docx](#)

[自评报告.doc](#)

[森林公安转移支付项目自评表.docx](#)